

近年我國實施分級醫療、醫護留任與減緩急診壅塞成效之初探

二、實施夜班護理人員獎勵，惟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離職率逾 9 成，護理執業率未增，另有健保給付住院金額低於旅宿業房價，及衛福部網站揭露之月薪高於月實領數，易生誤解等情事，均待研謀改善

COVID-19 疫情後，我國與多數國家皆面臨護理人員短缺問題，尤其醫院護理人員 80%以上需輪值三班，人力短缺更為嚴重，衛福部爰提出多項留任護理人員措施。經查：

(一)113 及 114 年度分別以 40 億元及 68.85 億元辦理留任護理人員措施，獲核發獎勵金之醫院需提供發放情形供健保署備查

衛福部 113 年度以健保基金 40 億元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¹，提供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 27 億元及其他護理獎勵 13 億元；114 至 117 年度則由衛福部編列公務預算辦理「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(114-117 年)」，總經費 275.4 億元，114 年度預算數 68.85 億元。

據衛福部說明，「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已明訂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之款項應用於撥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，而「其他護理獎勵」之款項應用於撥付其他固定輪值三班單位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健保署並規範醫院應於 114 年 5 月底前提報本方案 113 年度獎勵金發放情形，函送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備查，如未將本方案款項落實於前述用途，將予以追扣。

(二)114 年 4 月醫院護理人員人數雖高於 113 年同期，惟 114 年 5

¹ 該方案尚未辦理結算，113 年度已撥付 39.89 億元，實際數仍待確認。

月我國護理人員執業率反低於實施三班護病比措施前

衛福部說明 113 及 114 年度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成果如次：

1. 三班護病比達標率提高：113 年每月達標率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介於 30%至 40%間、地區醫院 80%至 86%間，114 年 1 月達標率提升至醫學中心 59%、區域醫院 49%、地區醫院 94%。
2. 114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總執業人數 19 萬 3,018 人，較 113 年 4 月增加 3,615 人，其中 114 年 4 月醫院護理人員 12 萬 1,121 人，較 113 年 4 月增加 1,452 人。

然觀察我國執業護理人數於 113 年 3 月實施三班護病比前後之變化，依衛福部網站資料，實施前 113 年 2 月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8 萬 9,972 人(詳表 3-2-1)、114 年 5 月提高至 19 萬 3,154 人；惟若細究護理人員執業率(扣除 65 歲以上)，實施三班護病比措施前，113 年 2 月為 62.72%，實施後 114 年 5 月則為 62.36%，反低於實施前。

表 3-2-1 近年我國領證護理人員人數、執業人數及執業率

單位：人數；%

護理人員	112 年 12 月	113 年 2 月	113 年 12 月	114 年 5 月
領證人數(扣除 65 歲以上未執業之護理人員)(A)	301,380	302,871	309,391	309,717
執業人數(B)	190,024	189,972	193,876	193,154
執業率(扣除 65 歲以上未執業之護理人員)(B/A)	63.05	62.72	62.66	62.36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網站資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(最後瀏覽日 114 年 7 月 7 日))。

(三)113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之「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」達 97%，夜班獎勵留才效果似未顯著

茲因 113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將護理人員離職率列為評估指標之一，包括急性一般病床之「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」、「年資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2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」不高於 112 年同期等。據健保署說明該等指

標尚無 112 年同期資料，爰改提供 113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之「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」為 97%，急性一般病床之「年資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2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」為 121%²。

考量 113 年度健保基金發放護理人員夜班獎勵費近 40 億元，惟 113 年度新進護理人員離職率仍高達 9 成，顯示夜班獎勵金留才效果似未顯著。

(四)114 年 5 月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理費與病房費合計數低於 113 年度一般旅宿業平均房價，恐低估護理專業價值

護理工作具備高度醫療專業，三班輪值則為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主因之一，在不考慮其他醫療給付情況下，比較健保給付住院金額(護理費與病房費)與一般旅館業平均房價之差異，即可略知健保給付之合理性。

依衛福部 11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(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)，護理費按病床類型與醫院層級而不同，以急性一般病床為例，第一天護理費(每床)健保支付點數，醫學中心為 1,154 點、病房費則為 598 點，二者合計 1,752 點，假設點值 1 點 1 元，則第 1 天合共 1,752 元，遠低於 113 年度旅館業平均房價 2,960 元(詳表 3-2-2);另急性一般病床之病房費健保給付 598 元僅為旅宿業平均房價 2,960 元之 20%，爰醫院缺乏加開病床誘因。

表 3-2-2 健保給付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理費及病房費與一般旅館業平均房價表

單位：健保點數；新臺幣元

健保基金給付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理費及病房費(支付點數)				113 年旅館業平均房價(含觀光旅館與旅館)
護理費(床/天)		病房費(詳說明 2)	小計	
第 1 天	醫學中心	1,154	598	2,960
	區域醫院	1,032		

² 為比較 113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之空缺率、離職率與 112 年度之變化，經洽請衛福部提供資料，獲復近期已完成 113 年度調查，惟尚待分析資料而未提供。

健保基金給付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理費及病房費(支付點數)				113年旅館業平均房價(含觀光旅館與旅館)
護理費(床/天)		病房費(詳說明2)	小計	
第2天起	地區醫院	977		1,575
	醫學中心	888		1,486
	區域醫院	794		1,392
	地區醫院	752		1,350

說明：1. 本表不計列診察費。護理費之健保支付點數按病床種類而不同，本表以急性一般病床為例。
2. 急性一般病床(床/天)病房費之健保支付點數按診療項目代碼而異，支付點數包括598點、532點等，表列以598點為例。
資料來源：114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交通部觀光署114年3月3日「113年度旅宿業營運狀況分析」新聞稿。

(五)衛福部網站揭露之護理人員月薪係含年終獎金、久任獎金、夜班津貼後之平均金額，故高於實領月薪，易生誤解

為提高護理薪資，衛福部說明透過其「護助e起來」網站定期更新醫院薪資福利，供護理人員參考；且112年函請四大公醫體系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率，帶動公私醫院護理薪資改善。

衛福部雖建置網站供醫院登錄護理人員薪資，惟該網站所揭露全職護理人員平均月薪係以全年薪資除以12個月，由於平均月薪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，其中年終獎金、紅利或績效獎金、簽約獎金、留任獎金、久任獎金等屬非經常性薪資，但為年薪重要項目，爰平均月薪遠高於每月實際領取之經常薪資，恐有誤導疑慮。例如：網站所示年資不足一年之非主管全職護理人員平均月薪(含經常性薪資與非經常性薪資)，其中臺大醫院公職護理師6萬5,660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6萬4,227元等，遠高於實領月薪。衛福部期藉由公布護理人員薪資，以實際提升護理人員待遇，恐過度樂觀並易生誤解。